

证券代码：601065

证券简称：江盐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26日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	修订后	
章节	制度条款	章节	制度条款
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	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，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。其中，晶昊盐化、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，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；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，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；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，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，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。	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	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 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，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。其中，晶昊盐化、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，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；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，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；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，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项目，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。
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	新增	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	第二十条 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，各单位内部决策后，7个工作日内报公司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%。

第四章 投资 事前管理	新增	第四章 投 资事前管理	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/尽职调查报告，原则上应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，确保报告的科学性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企业的督导、跟踪管理，督导企业实施进展及提供咨询等服务，提高项目投资实施效率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总结管理制度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总结，并形成总结报告，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。企业管理部（投资管理部）负责对项目总结进行审核、评估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。投资项目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、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材料。投资项目档案的查阅、复制、借用应当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手续，严禁篡改和损坏。
第五章 投资 事中、事后及 风险管理	新增	第五章 投 资事中、事 后及风险管 理	第三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档案按项目立卷，档案应包括项目投资分析及内部决策阶段档案、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、项目完成阶段档案三部分。档案要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安全、可用，并符合相关要求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现有《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序号依次顺延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